

## **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 2007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其中有 6 名董事参加会议，何敬德以及宋常、张玉川 2 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（常州）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，期限为 3 年，并同意由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。该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（编号：临 2007 - 031 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22 日